

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36 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喜游国旅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显示，子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游国旅”）拒绝配合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现场审计工作，导致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司对喜游国旅已失去控制，公司不再将喜游国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你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喜游国旅发送《审计通知书》后再未得到对方的任何回应，请说明你公司直至 4 月 20 日才披露其失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 请说明你公司无法获取喜游国旅完整财务资料以及无法对喜游国旅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的具体情况，你认为对喜游国旅丧失控制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及其合理性、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市公司对喜游国旅丧失控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喜游国旅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史进目前在上市公司内(包括上全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任职情况,并逐一说明其任职的公司是否存在失控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5. 根据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以 3.34 亿元的价格收购喜游国旅 41.73%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喜游国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喜游国旅的业绩承诺为 2018-2020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11,000 万元及 12,500 万元,如业绩承诺未完成,将调整后期对价支付金额。

(1) 请说明 2018 年 6 月收购完成后至今,喜游国旅主营业务的具体范围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为完成业绩承诺将上市公司中原有业务转移至喜游国旅经营的情形,本次认定喜游国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为公司有意将优质资产进行剥离。

(2) 公告显示,收购完成后,喜游国旅将在原有架构和人才团队下运营,无重大调整。请说明公司自 2018 年 6 月起对喜游国际是否真正实现了控制,前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 2018 年将喜游国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认定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2019 年业绩快报》,请说明披露业绩快报时喜游国旅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完成了

2019 年业绩承诺，以及 2019 年度业绩快报是否需要修正。

6. 公告显示，你公司目前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喜游国旅 78.99% 的股权，而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相关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其 92.2504% 股份。

(1) 请说明前述持股比例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进展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2) 请说明对喜游国旅历次增资及股份支付过程中，实际支付股权款的具体情况。

7. 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喜游国旅失去控制的议案》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乔海投弃权票，理由之一为“此事发生始末本人均不了解无法甄别”。

(1) 请乔海说明接到召开董事会通知后，对相关议案的了解过程，是否存在公司相关方不配合提供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消极履职的情况。

(2) 请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补充发表专项意见。

8. 公告显示，你公司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仲裁和诉讼，请说明仲裁、诉讼以及保全措施的具体情况。

9. 2019 年 8 月 26 日，腾邦集团及钟百胜与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业”）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科建业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 请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公司治理约定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真正发生了变化。

(2) 中科建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但至今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请中科建业说明原因及后续安排。

(3)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充分重视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10. 你公司及相关信息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1 日